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人民币 1.5 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投资品种

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 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5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通富微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富微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关于通富微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